

# 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 1895～1927

許 雪 姬

- 一、前言
- 二、日本對「臺灣華僑」的政策
- 三、中國對「臺灣華僑」的態度
- 四、早期的「臺灣華僑」
- 五、臺灣中華會館的成立
- 六、結論

## 一、前 言

所謂華僑乃指「凡是中國人移住到外國領土並僑居，而不喪失中國國籍」者，  
①而華僑一詞則首先出現於鄭觀應在光緒九年（1883）上呈李鴻章的「稟北洋通商  
大臣李傅相為招商局與怡和太古訂合同」一文中。②以如此明確而簡練的「華僑」  
二字來稱呼居住國外的中國人，並廣泛地使用，則要到光緒三十一年（1905）以  
後。③

「臺灣華僑」這一名辭，是日據時期下的特殊產物，包涵兩種不同的意義：（一）  
居住在臺灣的華僑——甲午敗戰，清廷割臺，依馬關條約第五款第一項規定，在  
1897年（明治三十年、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八日之前，未提出申請、亦未離臺的原  
清朝臣民，都視為日本國民。④此後由大陸前往臺灣的中國人都稱為華僑。因住在

---

① 丘漢平，「現代華僑問題」，轉引自成田節男，華僑史（東京，株式會社螢雪書院，昭和10年），頁2。  
② 此文收入「盛世危言後篇」。見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349，附錄一：「華僑一詞的起源與應用」。  
③ 事實上「華僑」這個概念的正式成立，應該在宣統元年清廷頒布國籍法之後，確定了何人可稱為中國人，有中國籍後，才可能進一步探討何謂僑居海外的中國人——華僑。  
④ 朱壽朋，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2年），光緒21年3月，頁3544。

臺灣，故稱爲「臺灣在住華僑」，簡稱臺灣華僑。(一)日據後居住在大陸的臺灣籍民，自稱臺灣華僑——如1930年10月，丘逢甲之子丘念臺起而組織、設立於廣東的「臺灣華僑同鄉會」，卽爲一例。<sup>⑤</sup>本文的研究對象爲前者。

有關日據時期臺灣華僑的研究，在一般研究華僑的篇章中，均未見有所探討。日據後期雖留下不少與華僑有關的調查資料，也做了初步的研究，<sup>⑥</sup>但不夠全面。戰後國人關注此問題的以陳漢光爲最早，<sup>⑦</sup>其次爲目前在師大任教的吳文星教授，他發表過四篇相關論文，依序爲：日據時期來臺華工之探討、<sup>⑧</sup>日據時期灣臺中華會館之研究、<sup>⑨</sup>Mainland Chinese Migrants in Taiwan in the 1920s: Some Issues and Problems、<sup>⑩</sup>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爲中心，<sup>⑪</sup>大致上已將臺灣華僑在日據五十年的情況，做了基礎性的研究。不過有關日據臺灣華僑，仍可由其他角度加以研究、補充：

(一)研究臺灣華僑，不僅可將其放入日本統治的框架來探討，更可以由北洋、國民政府的角度，來研究中國政府與臺灣華僑的關係。

(二)臺灣華僑是個集合名辭，個別華僑在日據五十年中的肆應情況，似乎也可做個案研究，使臺灣華僑的研究，既見林也見樹。

(三)日據前期，卽臺北中華會館尚未成立前華僑的活動，因史料零散難尋，尚未加以探討；七七事變發生後的僑情研究也失之簡略。

因此本論文希望能先就日據前期，中、日兩國政府對「臺灣華僑」的政策先做說明，並分析臺北中華會館成立前後的僑情，俾有助於日據臺灣華僑的後續性研究。

## 二、日本對「臺灣華僑」的政策

### (一)頒布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

日本據臺初期，鑒於社會治安尙未恢復，因此極力排除影響社會不安的因素。

- 
- ⑤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東京，綠蔭書房，1986年）Ⅲ，頁939-940。
- ⑥ 如松尾弘，臺灣と支那人労働者——右に關する一つの調査報告書；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臺灣中華會館ノ沿革並ニ現狀概況；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査課，「本島に於ける華僑の地位」、「臺灣と支那労働者」等。
- ⑦ 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中華會館之沿革」，臺灣文獻，卷19期3，1968年。此文大抵節自臺灣中華總會館十年紀念特刊。
- ⑧ 收入中國海洋發展論文集(二)（臺北，中研院三民所，1988年）。
- ⑨ 收入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1989年）。
- ⑩ 在1989年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宣讀。
- ⑪ 將刊行在中研院社科所發刊的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四)。以上四篇文章，已收錄在氏所著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八十年）一書中。

據淡水館一等書記官島村久的觀察，來自大陸的無賴之徒是影響治安的因素之一，<sup>⑫</sup>故主張限制大陸人來臺。臺灣總督府幾經考量，乃發布「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共有八款，於1896年1月1日起實行，其中最重要的有如下三款：

1.第一款：清國人必須在以下的四個口岸登陸：基隆、淡水、安平、打狗港。

2.第二款：清國人為經商或其他目的要在臺灣登陸時，必須寫明籍貫、姓名、職業、年齡及渡航目的，向清國地方官廳申請簽證或證明書，並携帶來臺。

3.第五款：為維持臺灣的安寧秩序，禁止清國勞工及沒有固定職業者上陸。<sup>⑬</sup>

禁止華工的舉措遭到反彈：非華工的華僑來臺亦被拒絕上陸；大稻埕一帶的茶商一向倚賴大陸的茶工，他們認為茶工是技術者不能等同勞工取締，故向日本政府請願。此時在臺英領事 W. S. Ayrton 也向日本政府表達對此條例的關切，<sup>⑭</sup>日本政府在仔細研判後，知會英國領事，只要茶工有意來臺，可經由雇主、商館取得英國領事證明，即准登岸。<sup>⑮</sup>

1897年（明治三十年）製茶季節到來，茶商所依賴對岸的勞工及鑑定茶葉者一個也沒來，影響製茶甚鉅，日本政府被迫於10月15日以訓令一百二十八號發布條令，准許取得證明文件（加照片、騎縫章）的茶工來臺。<sup>⑯</sup>此令一經公佈，立刻產生買賣茶工證明、溢報茶工數目的後遺症，日本政府乃在翌年（1898）4月29日制定「船商搭載入臺清國勞工上陸之件」，<sup>⑰</sup>以遏止此風。

### （二）頒布清人茶工券規則

1898年（明治三十一年）10月13日，總督府以府令第九十八號頒布「清人茶工券規則」，規定凡是來臺製茶者都可以申請茶工券，有效期間一年，但是要申請此券必須由雇主出面，經由茶商公會長證明，附上上陸許可證及照片兩張，才可向所管轄的地方廳申請。<sup>⑱</sup>根據此規則，茶工被允許來臺，但其他華工仍在被禁之列。1899年（明治三十二年）3月，日本帝國通過臺灣事業公債法，<sup>⑲</sup>由發行公債企圖將兒玉總督（明治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日）、民政官後藤

⑫ 松尾弘，前引書（臺北，南支南洋研究第28號，昭和12年11月28日），頁3。

⑬ 同前書，頁114。

⑭ 英國對此條例反彈的原因有二：1.當時航行臺海兩岸的輪船為英國汽船所獨占，運送華工來臺的客運工作，是主要的業務之一，若不准華工來臺，對其營業影響很大；2.英商經營茶葉貿易，一向仰賴大陸茶工，若不准勞動者渡臺，則無異扼殺了英商的生機。

⑮ 松尾弘，前引書，頁6。

⑯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四（臺北，臺灣總督府，明治32年），31年度，頁62。

⑰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昭和62年），頁157。

⑱ 臺灣總督府府報（以下簡稱府報），386號，明治31年10月13日，頁12。

⑲ 武內貞義，臺灣（臺北，臺灣刊行會，昭和4年），增補版。頁176。

新平（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二日～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臺灣設計的基礎工事一一完成。<sup>②①</sup>舉凡修建鐵路、興築基隆港、建設官廳衙門、土地調查等都是。爲了將上述事業完成，自然需要許多勞力，而這時臺灣勞工嚴重不足，不得不依賴來自對岸的大陸勞工。華工來臺，利弊參半，若欲蒙其利而杜其弊，就必須訂定取締規則。日本政府有鑒於此，乃發布「外國人取締規則」，<sup>②②</sup>將清國人排除在外國人之列，再另訂法律規範之。

### （三）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的頒布

1899年（明治三十二年）7月18日，總督府以府令七十四號發布十八款的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sup>②③</sup>其主要內容有以下三部分：

1. 凡爲工作起見來臺的清國人，與官准包辦雇工人（華工承包人）訂合同者，方可援本章程辦理；而包工者必須得到總督府的許可，並繳交一定的保證金。

2. 承包者爲了在勞動者生病與需救濟時予以救助，必須有相當的「備恤」措施。

3. 有妨害安寧秩序的勞動者，地方官得令承包者送還清國。<sup>②④</sup>

緊接著這一條例而頒布的是「本島工人約束章程」、<sup>②⑤</sup>及「勞動者之稽查規則」，<sup>②⑥</sup>規定凡是雇工（不論本島人或清國人）都必須加入工會，並領有牌照才能從事工作，所有的勞工必須在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領牌。<sup>②⑦</sup>

以清國勞動者工會而言，初時有人以爲成立工會包辦華工，必大獲其利，因此新竹林成與大稻埕的紳商合資，設立「清國勞動組合」，<sup>②⑧</sup>但因「雇用契約章程未定，業此者不免一番耗損」，<sup>②⑨</sup>且早在清國人上陸條例頒布前，早有幾千名非法勞工上岸，這些勞工中不乏無賴之徒，不肯加入工會受其約束，工會徒具虛名。<sup>②⑩</sup>

除了華工不願加入工會的問題外，包工者的問題也層出不窮。舉例言之，住在

②①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88年），五版，頁78-82；大園市藏，臺灣始政四十年史，頁103；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丙)，明治32年度。

②② 府報，561號，明治32年7月16日，頁431。

②③ 同年8月27日再以府令一〇六號追加華工的手續費：上陸許可證明手續費及發給許可華工執照之手續費。見府報，833號，明治32年8月29日。

②④ 府報，562號，明治32年7月18日，頁48。

②⑤ 同前，頁17。

②⑥ 臺灣日日新報，701號，明治33年9月1日，三版。

②⑦ 同前報，510號，明治33年1月16日，三版。

②⑧ 同前報，906號，明治33年1月11日，三版。

②⑨ 同前報，568號，明治33年3月27日，三版。

②⑩ 同前報，548號，明治33年3月2日，三版。

大稻埕的湯和尚，雖被核准包工，但常不事先稟請即自行包工；<sup>⑳</sup>或雖有稟請，但卻不知所招華工的住址，手續不完備；<sup>㉑</sup>更甚者護照與來人不符。<sup>㉒</sup>即便如此，日本政府在停辦本島人的工會後，卻並未取消對華工的工會管理，而且取締更嚴；<sup>㉓</sup>工資也由包工酌定不得改易。<sup>㉔</sup>

自頒布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起，日本當局曾先後核准十三家包工核可招雇華工，但到1904年（明治三十七年）10月，都知難而退，只剩下三井物產臺北支店長藤原銀次郎一人了。其原因不外是包工所負擔之義務太重，超過其能力範圍，而契約勞工證明的販賣，<sup>㉕</sup>加深了包工者處理事務的困難性。基於契約華工、包工的收效甚微，迫使臺灣總督府改弦更張。

#### （四）制定支那勞動者取締規則

1904年（明治三十七年）9月24日，總督府以府令第六十八號頒布包括二十一款的支那勞動者取締規則，<sup>㉖</sup>主要的內容有二：1.限制華工（指從事農業、漁業、礦業、工程、建築、製作、搬運、挽車、挑肩及其他雜役）上岸，欲來臺者必須持有包辦華工者所發給的渡航證明書，始准在證明書上所登錄的港口登岸；（第一、二、三款）並禁止不健康者、曾被禁止居住臺灣者、身家不明者來臺。2.指定辦理來臺華工者，必須是總督府所指定的公司，且必須對依約而來的華工給予救助，並遵照章程，履行義務。（第十一、十四款）

此新規則，若與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相比，則新規則對華工的取締更嚴，但也有較合理的新規定：

1.就華工而言：以前領茶工券者，與一般華工不同，此次將所有華工一體看待；華工旅行時只需將證明帶在身邊即可自由旅行，不必再向警察單位申請；不過第十二款卻規定廳長查察華工，若有妨礙安寧秩序或紊亂風俗等弊時，可令華工退出臺灣。<sup>㉗</sup>

<sup>⑳</sup>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3年4月11日至30日，未經稟請招工二千五百人。

<sup>㉑</sup> 明治33年5月，所承包的二百六十五人中有八十多人住址不明，見臺灣日日新報，636號，明治33年6月16日，五版。

<sup>㉒</sup> 明治34年大仁丸、舞鶴丸都載有湯招來的華工，但護照不合。見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4年4月7日1876號，五版。

<sup>㉓</sup> 臺灣時報，大正9年2月號，頁35。

<sup>㉔</sup> 臺灣日日新報，774號，明治33年11月28日，三版。

<sup>㉕</sup> 松尾弘，前引書，頁22-23。

<sup>㉖</sup> 府報，1599號，明治37年9月24日，頁32。事實上仍稱為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爲了要與前者區別；也由於大正9年12月將「清國」兩字改爲「支那」，故用「支那」二字。

<sup>㉗</sup> 針對此一取締規則的發布，又以訓令第242號發布「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見府報，1599號，明治37年9月24日，頁32。

2.就華工經紀人而言：不再負華工失蹤之責任；而經紀人由多家變成一家，即南米移民大陸殖民合資會社。

南米移民大陸殖民會社，於10月開始營業後，鑒於包辦華工的業務和會社向來的業務性質不同；復受來自總督府嚴密的監督，乃在11月10日分設臺華殖民合資會社，以杉山茂丸為顧問、後藤猛太郎為社長，專門辦理包工經紀人的事務。<sup>③⑧</sup>臺華殖民合資會社原有來自東京大資本家的投資，也為了拓展南洋方面的商務、經營開墾植林等業，<sup>③⑨</sup>並從事商品委託販賣及其他仲介業，<sup>④⑩</sup>遂改稱南國公司。<sup>④⑪</sup>每年大約招募六千餘名華工來臺。除了南國公司外，1903年（明治三十六年）3月，以清國紳董廣東籍的容祺年為首，向臺北廳申請成立華民會館，以便對來臺華僑做多方面的服務。

6月華民會館正式成立，選舉正會長容祺年、副會長吳文秀，並依籍貫選舉理事。<sup>④⑫</sup>此館對華民服務的項目包括，辦理登陸手續；代理申請出港證明、經商執照、鴉片牌照；出事時出面交涉，並為當事人做保；代郵代匯；濟助貧困、喪事。<sup>④⑬</sup>為了做上述的服務，來臺華工透過南國公司交入會費五十錢給會館。<sup>④⑭</sup>

總之，華工欲來臺者要先取得保證人的保證書，然後據以向南國公司的買辦<sup>④⑮</sup>申請。買辦接到申請後，對申請者展開身分、健康情形、品行、職業、渡臺目的、上陸地點的調查（必要時遣人到鄉下調查），若確實無訛，在繳交手續費及船費後，由買辦將臨時證書交給欲渡臺者。欲渡臺者隨後到南國公司特約照像館照像，由照像館將照片一份直接交給南國公司事務所，以便製作申請書。申請書一份保留在辦理的事務所，另一份加上人員通知書，與申請人同船遞送，交給申請者欲上岸

③⑧ 依明治37年支那勞動者經紀人及許可條令，南米移民大陸殖民合資會社，在以下四項條件下成立：1.華工的固定額數為一萬人，依當局之需要而增減其數；2.要納保證金一萬元，若包辦華工在五千人以上，還要追繳相當的保證金；3.包辦華工時，其徵收的手續費，必須先由當局許可才可進行；4.不能拒絕當局的命令事項；同年10月准會社收手續費的金額。上陸收五圓四十錢，而汽船等及其他手續費五圓八十錢。松尾弘，前引書，頁32；臺灣拓殖會社調查部，事業要覽（臺北，臺拓調查部，昭和17年），頁16；臺灣日日新報，大正2年1月21日，一版。

③⑨ 臺灣日日新報，5282號，大正4年3月4日，五版。

④⑩ 松尾弘，前引書，頁33。

④⑪ 太田肥洲，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產物史（臺北，昭和15年，臺灣評論社），頁225；不著編人，臺灣會社銀行錄（臺北，昭和2年，臺灣實業興信所），頁213。

④⑫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6年9月17日，四版，臺灣創設華民會館誌。

④⑬ 松尾弘，前引書，頁56，臺北華民會館入會綱要。

④⑭ 同前書，頁47、52。但到明治37年「支那」勞動者取締規則後，每人要交給華民會館維持費1圓，又入會費36錢，見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8年4月15日，三版。

④⑮ 南國公司在大陸請妥買辦，以利包工經紀人業務進行，買辦在繳納保證金（廈門五千、福州五千、汕頭五百）後做會社和華工間的仲介媒體。施範其、陳萼棣、施模都曾是買辦。

港口的南國公司辦事處，這份文件隨後繳交臺北總公司保管，作為日後的證明。

領到南國公司渡航證明的華工，必須在指定日期、指定船隻、指定港口登船。登船當天，才由臨時證書換成正式的證書。到達指定港口後，由南國公司派職員前往迎接，將通知書和證書核對無訛後，代辦上岸手續，再發給上岸許可書。這一紙許可書必須隨時攜帶，以備檢查；若不帶而被查出，則被罰款。當華工作結束要回國時，南國公司注意該人在臺有無違法情事，若無，則將所保管的渡臺申請書與上陸許可書核對後，由該公司交給歸國證明書。得到證明書後，本人乃據以向官方提出回國申請，在交還上岸許可書後才可以離去。

#### (五)辦理華工的內規

1921年（大正十年）1月26日，總督府廢止了1895年頒布的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一般華僑（華工除外）來臺乃按1918年（大正七年）以府令第七號公布的外國人入國相關事件來辦理。<sup>④</sup>為了防止華工裝成非華工利用此令上陸，又在大正十年一月制定「從事勞動支那人辦理內規」。三月，改正支那勞動者取締規則，加強取締華工。如第三款，對來臺的一、二等船客，雖未持有護照經查確非從事勞動者，經詢問明白後准予上陸，三等船客也援用前例。此款看似具有彈性，實則此款都應用在來自中國或日本之有名望者，給予特別通融，一般人若無護照，絕對不准上陸。第四款：未持護照但准予上陸者，若有從事勞動之嫌，則按勞動者取締規則辦理；第七款：上陸時，應告知查驗的警察，本人擬往何處，以便所在地警察可以調查其行止。第八款：知事或廳長可限制特定對象的華僑上陸。第十款：郡守、警察所長遇有不法之華僑，經州知事確認後，得諭令退回大陸。<sup>⑤</sup>

#### (六)對一般華僑的限制

一般華僑的渡臺辦法與取締規則和華工有些不同，先是按「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辦理，後因清廷官吏濫發渡臺證書，使取締法規歸於空文，日本政府乃在1904年予以變更，令日本駐福建各處領事辦理華僑的渡臺證明，憑此證明，紳商、婦女方准來臺。

除了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外，還依下列三種條例來管理華工：一、1899年7月16日以府令第七號發布的外國人取締規則；<sup>⑥</sup>二、1918年2月10日府令第七號規定

<sup>④</sup> 府報，1490號，大正7年2月10日，頁36。

<sup>⑤</sup> 臺灣中華總會館，臺灣中華總會館十年紀念特刊（臺北，民國20年），頁54。

<sup>⑥</sup> 府報，561號，明治32年7月16日，頁43。大正10年1月26日廢除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在外國人取締規則中，正式將華工與非華工分開處理，2月1日起實行。見府報，2300號，大正10年1月27日，頁74；另與外國人取締規則有密切關係的是外國人登錄簿的制定，此簿，早在明治33年10月6日，總督府即以訓令第238號發布「外國人登錄簿調製手續」。

的外國人入國辦法；<sup>④</sup>三、1922年1月督府內訓令第一號訂定取締非法勞動者之中國人入境內規辦理。由這三個條例來看，其重點有二：一是嚴格取締不按規定申報戶口者；二是限制特定人物來臺。

在戶口問題上，日本政府爲了儘速恢復臺灣的治安，對不入日本籍而滯留在臺，<sup>⑤</sup>或由大陸來臺的華僑，都嚴加管理，如以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給各地方政府，令將開港城市以外之外國人，就其姓名、前往何處、停留多久，都需要向警方報告。<sup>⑥</sup>此外，若華僑來臺，須在十日內備妥以下資料，向當地警察局報告：本人是否戶主、所帶的家人、僕從及其姓名、國籍、職業、年齡、居住地、本國的住處、由何處出發、抵達年月日；即使不在同一地方久住（滿九十天以上），仍須依照上述規定辦理。<sup>⑦</sup>若非獨戶而與他人合住，在向警政機關報告時，必須由屋主連署。掌理戶口的是總督府下的內務局，有關華僑的身分則採報告、調查主義雙管齊下的辦法來管理華僑的戶口。<sup>⑧</sup>

至於不准入臺者有下列幾種人：不能營生者；沒有一定住所、到處流浪者；爲乞丐行乞者；有妨害安寧秩序及風俗者。

#### (七)特殊的條款與轄制

日本政府爲了防範過多的華僑來臺，故制定種種規則來加以抑制，已如上述。原本日本人就極輕視臺灣人，更不用說是來自對岸的大陸人；而且隔絕兩岸本來就是總督府的一貫做法，<sup>⑨</sup>因此對華僑採取差別待遇是可以想像的。然而，依1896年（明治二十九年）所訂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規定：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口岸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sup>⑩</sup>根據兩國互惠平等的原則，在臺灣的華僑尤其是華工，委實不該受此嚴厲束縛。

就臺灣華僑與在臺之其他外僑比較：所有華僑均和本島人一樣被納入保甲體系

<sup>④</sup> 府報，1490號，大正7年2月10日，頁36。

<sup>⑤</sup> 明治31年7月20日，總督府制定「本島在留清國臣民處理辦法要目」九條；見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30年度分。

<sup>⑥</sup> 府報，86號，明治29年12月15日，頁11。

<sup>⑦</sup> 臺灣中華總會館十年紀念特刊，頁55。

<sup>⑧</sup> 府報，2832號，明治42年11月13日，頁48。

<sup>⑨</sup> 以本島人往大陸這事件來說明，日本剛占領臺灣時，先採默認、放任的態度，但到明治30年1月15日就制定「外國旅行券取締規則」，對本島人前往大陸者必須申請旅券，而日本人到大陸通商口岸，或本島人經日本前往大陸，也不用旅券，兩者待遇大相逕庭。

<sup>⑩</sup> 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光緒22年6月，頁3796。



內，需付規費並負連帶責任，外僑則不受此約束。<sup>⑤6</sup> 1904年以後華僑和本島人一樣受笞刑待遇，這也是其他外國人所無。<sup>⑤7</sup>

至於一般的待遇，以華工的工資來說，華工工作時間較本島人、日人為長，工資僅及前者的五分之四、後者的三分之一。<sup>⑤8</sup> 再就土地所有權而言，1906年（明治三十九年）7月17日頒布「土地臺帳中有清國人業主的場合處分之件」，剝奪清國人業主的土地所有權；<sup>⑤9</sup> 華僑在臺灣沒有治外法權，故在司法上的待遇大半和本島人相同；<sup>⑥0</sup> 就企業上而言，1912年（明治四十五年）起就不准清國人設立股份公司，<sup>⑥1</sup> 使華商的發展受到很大的限制。此外，華僑還受違警罰法及1902年（明治三十五年）11月9日，以律令第二十一號發布的臺灣治安規則所約束。<sup>⑥2</sup>

臺灣總督府下的管理華僑機關，一為臺灣總督府官房課及民政局屬下的警察本署。在此署中設有保安課，課下設組，專辦取締華工事宜。<sup>⑥3</sup> 二為為加強處理閩粵與臺灣之間的關係事務，特別在民政部設立臨時對岸事務組，<sup>⑥4</sup> 並以高等官充之。<sup>⑥5</sup> 1901年（明治三十四年）7月11日取消臨時對岸組，<sup>⑥6</sup> 改置於總務局外事課下（設外國組和對岸組），掌理對岸地方的一切事項。<sup>⑥7</sup> 三為日本駐華領事，審核來臺華僑，發給證明，對華工的管理負有一定的責任。<sup>⑥8</sup>

從以上的探討，臺灣總督府對華僑如此不友善的待遇，使華僑在臺成為三等國民，然而在臺北中華總會館成立之前，華僑卻無從向日本執政當局提出抗議！中國政府（不論清朝政府、北洋政府甚至國民政府），也未曾為臺灣華僑向日本政府做嚴正的交涉！以下探討中國政府對臺灣華僑的態度。

<sup>⑤6</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中華會館之研究」，頁77。

<sup>⑤7</sup> 向山寬夫，前引書，頁157。

<sup>⑤8</sup> 福田要，臺灣の資源と其經濟的價値（臺北，新高堂書店，1921年），頁112-113。

<sup>⑤9</sup> 臺灣警察沿革誌(一)，頁252

<sup>⑥0</sup> 同前註；府報，62號，明治32年4月28日，頁10。

<sup>⑥1</sup> 向山寬夫，前引書，頁157。

<sup>⑥2</sup> 府報，855號，明治33年11月9日，頁8，共十二款，除前文所述不准入臺者的限制外，尚有：1.平常有粗暴的行為及言論，或對別人誹謗讒謔者；2.不論以何種口實，對他人有脅迫言論，或對他人的行為或業務加以干涉，有妨害之事由者；3.口頭上或以文書圖畫散布無根流言者；4.教唆他人做上述三項行為者，可以發布豫戒的命令。

<sup>⑥3</sup> 府報，1124號，明治35年3月15日，頁44。

<sup>⑥4</sup>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六)，明治33年度分，頁50。

<sup>⑥5</sup> 府報，678號，明治33年1月23日，頁15。

<sup>⑥6</sup> 府報，984號，明治34年7月11日，頁27。

<sup>⑥7</sup> 府報，1096號，明治35年1月21日，頁43。

<sup>⑥8</sup> 臺灣時報，大正10年6月，23號，頁91。

### 三、中國對「臺灣華僑」的態度

#### (一) 民國時期（至北伐前後）的華僑政策

僑務工作大抵分屬兩個系統：一為北洋政府；一為南方政府。茲分述如下：

1. 北洋政府：北洋政府的理僑政策，亦延續前清而來，但因戰亂迭起，政權不穩固，無暇僑務工作，僅在1914年（民國三年）發布國籍法，採血統主義，認定華僑之既有國籍，<sup>⑥</sup>同時舉行華僑登錄工作。1917年（民國六年）9月20日由國務院總理段祺瑞發布「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由僑工局掌理監督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置局長一人、委員六人，若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地方設僑工事務局局長，或附設於各地方官署。<sup>⑦</sup>11月20日任命張弧為僑工事務局局長，<sup>⑧</sup>並於12月1日就任，<sup>⑨</sup>辦公地點設在北京北海團城房屋。<sup>⑩</sup>事實上僑工事務局成立的背景和歐洲協約國需要大量華工開赴戰場有關。僑工事務局除了負責保護在歐洲的華工，還對回國華工的遣散及安插問題、<sup>⑪</sup>外國人的來華招工均進行多方面的了解。僑工局甚至下令各省都統、省長、京兆尹將所轄地方招募僑工機關情形詳細調查咨復到局；<sup>⑫</sup>同時也下令駐外公使領事將所屬地方之華工情形、人數及各工廠待遇究竟如何上報。僑工局這一系列的努力，在1918年（民國七年）4月21日頒布了「僑工出洋條例」<sup>⑬</sup>及「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sup>⑭</sup>使僑工出洋得依一定的手續辦理，僑工局才能依法保護僑工。1919年（民國八年）8月針對回國華工的安置，僑工局擬訂了「安置回國華工章程」十二條。<sup>⑮</sup>僑工局雖在一定程度上保護僑工，並辦理相關事宜，但僑工並不能包括所有華僑，因此早在1919年4月前已有僑務局草案的出現。<sup>⑯</sup>

<sup>⑥</sup> 依民國3年正式公布的國籍法，所謂固有國籍的取得者，是具有下列四項情形之一種都可成立：1.生時父為中國人者；2.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3.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4.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無國籍者。

<sup>⑦</sup> 政府公報，65，民國6年9月(-)，604號，頁603-604。

<sup>⑧</sup> 同前報，67，民國6年11月21日，664號，頁166。

<sup>⑨</sup> 同前報，68，民國6年12月18日，691號，頁689。

<sup>⑩</sup> 同前報，69，民國6年1月9日，706號，頁135。民國7年遷到西長安街新華門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見同前報，80，民國7年12月24日，1044號，頁514。

<sup>⑪</sup> 同前報，72，民國7年4月4日，789號，頁117。

<sup>⑫</sup> 同前報，72，民國7年4月11日，795號，頁276。

<sup>⑬</sup> 同前報，72，民國7年4月22日，806號，頁543。

<sup>⑭</sup> 同前報，72，民國7年4月22日，806號，頁546-547。

<sup>⑮</sup> 同前報，88，民國8年8月19日，1270號，頁163。

<sup>⑯</sup> 同前報，84，民國8年4月5日，1136號，頁673。

1921年（民國十年）12月18日僑務局組織條例頒布了，同日也廢除了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sup>⑩</sup> 僑工局在完成階段性任務後退出舞臺。僑務局成立後，於翌年2月由僑務局總裁郭則澐頒布「僑務局調查事項」，調查海外華僑的情況。<sup>⑪</sup> 1926年（民國十五年）7月29日，楊晟被任命為僑務局總裁、<sup>⑫</sup> 副總裁為吳仲賢，華僑調查工作才有進一步的加強。儘管如此，但因：

1. 南洋一帶的華僑並不傾心北洋政府，但各國承認的中國政府為北京政府，華僑在交涉上不得不依賴北京政府，調查事但業頗為被動。

2. 由於僑工局在馬來半島辦理華僑登錄時收取手續費，並有不法行爲，引起僑社的反彈。<sup>⑬</sup>

因此僑務局的華僑登錄工作，未有顯著的成效。

雖然僑工局曾經發布僑工事務局暫行章程，<sup>⑭</sup> 在福建的廈門、福州都曾設僑工事務局，<sup>⑮</sup> 但並未和臺灣華僑發生直接的關係。北洋政府第一次注意臺灣華僑，肇因於1925年（民國十四年）段祺瑞召開國民會議時，有代表在臺華僑的潘文安參加。他在10月6日會見了外交部次長曾宗鑒，並設法說服曾氏將設「臺灣領事案」提出於國務會議，獲內閣閣員同意。爲了瞭解臺灣華僑的實況，因此在楊晟任僑務局總裁後，乃派施文杞來臺調查。<sup>⑯</sup>

施氏本人曾在北港僑居，<sup>⑰</sup> 應該是僑務局派其來臺的最大原因。施氏銜命後，於1926年（民國十五年）11月24日來臺，<sup>⑱</sup> 翌日自臺北起一直到2月19日宜蘭為止，<sup>⑲</sup> 做前後將近九十天的調查工作，最大的目的是爲設置領事做預先的評估工作。時任臺北中華會館會長的高銘鴻，被聘爲僑務局顧問，<sup>⑳</sup> 襄助施文杞的調查工作。

## 2. 國民政府

由於辛亥革命成功，海外華僑出錢出力，貢獻很大，因此華僑和南方革命政府的關係一向密切；再加上華僑以南方各省爲多，其聯結更加緊密。1924年（民國十

---

⑩ 政府公報，120，民國11年5月2日，2211號，頁1973-1974。  
⑪ 同前報，121，民國11年5月2日，2214號，頁2013-2014。  
⑫ 同前報，172，民國15年8月7日，3707號，頁2273。  
⑬ 成田節男，前引書，頁266。  
⑭ 政府公報，72，民國7年4月21日，805號，頁531。  
⑮ 同前報，73，民國7年5月16日，830號，頁347。  
⑯ 臺灣民報，129號，大正15年10月31日，頁5。  
⑰ 臺灣日日新報，9545號，大正15年11月27日，四版。  
⑱ 同前報，大正15年11月25日，9543號，四版。  
⑲ 同前報，昭和2年2月19日，9629號，四版。  
⑳ 高銘鴻資料四十三，僑務局聘書106號，聘高銘鴻爲僑務局顧問。

三年)孫中山在廣東的大本營內設置僑務局,①以陳樹人爲局長,後因業務不振而中止。1926年(民國十五年)革命勢力進展到長江流域一帶時,國民政府另組僑務委員會,並於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決議通過。②翌年僑務委員會置於外交部內,改稱僑務局,並派遣駐外僑務特派員,③同時在當時職同教育部的大學院設華僑教育委員會。④

1927年(民國十六年)5月,國民政府撤銷僑務局,再成立僑務委員會,並在南京、上海、汕頭、海口、廈門、福州、梧州、天津、青島等設分支機構。臺灣華僑此時依臺灣華僑召開全島華僑大會議決,由總會館中央常務委員會向南京國民政府請願設立領事館,10月,政府復函將俟派駐使領時,再予統籌考慮,斟酌辦理。⑤此後僑務委員會的職權迭有修正,正式的僑務管理機構,要在1929年(民國十八年)2月5日公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後才告成立。

由以上所述,可知自清末到1927年止,不論是北洋政府或南方政府,事實上都無法保護全球各地的華僑,故地方政府和各地的華僑共組的自治、自救團結組織,反倒成爲與僑務發展有密切關係的機構。茲介紹於下:

### (一)暨南局

暨南局成立於1912年(民國元年)8月,純係替代無法保護僑民,反而病民的保商局(創立於1899年),發起人是林輅存(字景商,少居臺灣,乙未內渡,入籍安溪,民國成立後,當選海外及福建省議員)、張旗,渠等致電福建都督孫道仁,請設真正保僑的機構,經政務院決議設暨南局,以林文慶爲暨南局總局籌辦人,辦事處設於廈門。後林文慶出國,福建省政府乃委林輅存爲福建暨南局局長,⑥沈蘆認爲這是中國歷史上最早創設的僑務行政機關。

暨南局設總局於廈門,10月在福州設分局(後改名爲閩侯暨南分局)、在晉江設華僑招待所。1914年(民國三年)11月暨南局修改章程,將正副局長改爲總理及協理。⑦1915年(民國四年)由外洋各商會公選,再稟請福建巡按使委任得票最多的林輅存、龔顯燦任總理及協理。⑧同年刊行暨南雜誌,專載海外華僑事務,每四

① 吳主惠,《華僑本質的分析》(東京都,東洋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昭和36年),頁258;成田節男,前引書,頁207,均載設於民國12年,誤。

② 長野朗著、黃朝琴譯,《中華民族之海外發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2年),頁276-277。

③ 前引書,頁280-284,共分五章十七條,全名是駐外僑務特派員章程。

④ 何漢文,前引書,頁198。

⑤ 沈蘆,「中國歷代華僑政策的變遷」,收入吳澤編,《華僑史研究論集(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84年),頁487;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9878號,昭和2年10月26日,四版。

⑥ 沈蘆,「暨南局——設在廈門的中國第一個僑務機關」,收入廈門文史資料,第十三輯,頁13。

⑦ 同前註,沈氏文中言暨南局一開始即設總理、協理爲不確,頁13。

⑧ 臺灣日日新報,5176號,大正3年11月14日,三版。

個月一期。<sup>99</sup> 6月，經福建行政會議議決五款保護回國華僑的具體辦法，<sup>100</sup> 如免費發給護照；藉水警之力量確實保護華僑，使不受僑鄉地方官吏及鄉間流氓之勒索；遇有訴訟案件則予查明；不隨便拘捕歸僑。

1918年（民國七年）7月10日，福建暨南局的章程做了修正，由其職務可以瞭解此局的性質，其職務有八：

1. 關於回籍保護及招待事項。
2. 關於呈請官方批准之殖民規劃事項。
3. 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4. 關於實業事項。
5. 關於旅行券及證明事項。
6. 關於華僑狀況調查及報告事項。
7. 關於海外募集公債及代理招股事項。
8. 關於本局各項造報事項。<sup>101</sup>

暨南局在林韜存主持下，局務順利推行，受保護、服務之僑民為數不少。後韜存病逝，遺缺由龔顯燦頂補，另委施模為協理。1922年，閩省為軍閥割據，在廈門的總局局務因故中止，不得不遷至鼓浪嶼鹿耳礁繼續辦公。

由於1915年起據閩軍閥另設華僑保護處，對僑民收取出入口費，使暨南局的護僑工作蒙上陰影；不但功能不彰，且被削減經費為二百元（原每月一千四百元），因此暨南局只限於管理華僑出洋事務，保護則歸軍方辦理。1927年春，福建省政務委員決議設立福建僑務委員會，暨南局結束局務，消失於歷史的舞臺。<sup>102</sup>

暨南局與臺灣華僑頗有淵源，一則林韜存總理與臺灣的關係相當深厚，如他曾任日人開辦之東亞書院董事，曾為校務來臺晤見兒玉源太郎總督；<sup>103</sup> 也在1916年來臺參觀共進會舉辦的展覽；<sup>104</sup> 一則暨南局的協理施模，同時也是南國公司的協辦，他因辦理華工來臺，諸事妥貼，獲暨南局獎賞。<sup>105</sup> 暨南局與南國公司應有合作關係。

<sup>99</sup> 大正4年1月1日出版第一期；臺灣日日新，50203號，大正3年12月12日，三版。

<sup>100</sup> 同前報，5369號，大正4年6月1日，四版。

<sup>101</sup> 政府公報，75，民7年7月30日，1903號，頁556-557。

<sup>102</sup> 沈蘆，前引文，頁15。

<sup>103</sup> 臺灣日日新報，5813號，明治34年1月19日，四版。

<sup>104</sup> 同前報，5719號，大正5年5月30日，六版。

<sup>105</sup> 同前報，5363號，大正4年5月26日，六版。

#### (四)其他華僑機關

除了暨南局外，另有民間組成的幾個保護、聯合華僑的機構。

1.華僑聯合會：創立於1912年2月，為全球華僑的總機構，其宗旨與目的不詳，副會長為吳世榮，1913年1月21日在上海召開華僑聯合會時，臺灣的連雅堂曾前往參加，並在會場提議。<sup>⑩</sup>

2.華僑協進會：總會設在北京，係熱心的華僑商人及僑籍議員聯合發起的，其主旨是聯絡華僑、振興實業，得吳佩孚、曹錕等政界要人贊助成立。1924年（民國十三年）擬設分會於閩省，並公推該會幹事閩人林鼎祺回閩設分會。<sup>⑪</sup>

3.華僑公會：武昌起義後，南洋華僑回國者頗多，為了聯絡感情並辦理華僑回國事宜，設於廈門自治局的華僑招待所乃應運而生。民國建立後，改名為華僑公會，由南洋代表莊銀安為會長，<sup>⑫</sup>後因財政困難，不得不中止。<sup>⑬</sup>

4.中華僑務院促進會：駐在北京各處之華僑代表，鑒於中國政治紊亂，認為華僑有參加國政之必要，乃向政府申請設置僑務院，未果。於是華僑代表組織了中華僑務院促進會，敦促政府早日設立。該會有執行主任十五人，其中擔任庶務科主任的施文杞在民國十五年底被北京政府派遣來臺調查僑情。<sup>⑭</sup>

### 四、早期的「臺灣華僑」

#### (一)割臺後清廷的對臺措施

清廷在割臺之後，命令在臺文武官員內渡，回福建補用，<sup>⑮</sup>並不准沿海督撫私運軍械勇丁渡臺。<sup>⑯</sup>臺灣居民在遭逢此改朝換代之變時，其反應與清廷、日本政府所料的恰恰相反，不僅沒有選擇中國籍而離開臺灣，反而誓死抗日。對於全島各地陸續爆發的抗日武裝行動，清廷迫於日本的壓力，不僅再三諭令沿海督撫不准援臺，且向日本政府表示無法約束臺民之抗日行動。<sup>⑰</sup>

1897年（明治三十年）5月8日是「臺民去就決定日」，在此日過後，不離開

⑩ 申報，民國2年1月21日，七版，頁120；臺灣日日新報，5994號，大正6年3月8日，六版。

⑪ 林鼎祺曾任暨南局閩海分局長，臺灣日日新報，8483號，大正12年12月31日，四版。

⑫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8月25日，六版。

⑬ 同前註。

⑭ 臺灣民報，103號，大正15年5月2日，五版。

⑮ 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光緒21年9月癸丑，頁3654。臺灣文員撤回人員共有六十四缺，實任人員與福建候補人員兩缺相間輪用，遇有缺出酌重補用撤回即用人員一人，再補用福建候補人員一人。

⑯ 大清德宗（光緒）皇帝實錄(五)，卷366，頁14b，總頁3325。

⑰ 同前書，卷367，頁14b，總頁3335。

臺灣者，已依約成爲擁有日本籍的臺灣人。當時自臺灣回大陸者共五千四百六十人。<sup>⑭</sup>

同年6月，清廷准御史張仲忻所奏「臺灣土貨請照洋貨收稅」，認定「馬關訂約以後，情事改變，臺灣一處應作爲外國看待」，故由總稅務司赫德開具「洋貨土貨進出口徵稅辦法」四款，<sup>⑮</sup>顯示在實質的經濟層面清廷已確認「臺灣外屬」，不再是中國的領土。

在法理上，馬關條約正式換文簽字後，臺灣已是日本版圖，但清廷在科考上仍讓回大陸的士子附籍福建縣學參加科考。丁酉科（光緒二十三年）鄉試時臺籍士子應考者有一百四十人，仍另立「臺」字號，取中兩人；庚子、辛丑恩、正兩科（光緒二十八年）時，臺灣士子僅四十人參加，雖不再另立字號，但閱卷時仍另集一宗，並取中舉人三名、副貢一名。<sup>⑯</sup>

在心理上和民族感情上，民國初年參議會在討論臺籍民是不是華僑時，認爲不認臺籍民是華僑並不妥當，<sup>⑰</sup>華僑聯合會在1933年（民國二十二年）統計全球各地承的華僑時，估計臺灣有三百萬華僑。<sup>⑱</sup>可見一直到民國時代，中國政府及有關方面，仍視臺灣居民爲華僑。

### （一）華僑來臺的原因

臺民去就決定日後來臺的大陸人，通稱爲臺灣華僑。何以臺灣外屬後，華僑仍陸續來臺？

1. 內在因素：來臺華僑以福建爲多，該地大半爲山，謀生困難，居民常困於食艱，與其株守鄉間，倒不如遠走海外；閩粵沿海居民，自古即富有冒險性，遠走海外或農、或商、或工爲數不少，南洋、臺灣均是移民區，兩省省民在清末已常來臺工作，即使臺灣已非清有，閩粵人民仍習慣性地來臺；清末民初軍閥亂政，民生疲敝，大陸工資低，工作機會少，臺灣工作機會多，工資高，有吸引力；<sup>⑲</sup>臺灣住民原爲閩粵所產，由閩粵兩地來臺，沒有語言、風俗習慣不同的困擾。<sup>⑳</sup>

<sup>⑭</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Ⅱ，頁666。

<sup>⑮</sup> 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光緒23年6月，頁3958。

<sup>⑯</sup> 臺灣日日新報，1329號，明治35年10月4日，三版；同前報，1345號，明治35年10月24日，三版。

<sup>⑰</sup> 申報，民國元年5月21日，二版，而袁世凱大總統在下令調查旅外華僑最近確數時，仍認定當時已是日本籍的臺灣籍民仍爲華僑，共有二百八十萬。見申報，民國2年1月11日，六版。

<sup>⑱</sup> 同前報，民國22年8月24日，十三版。

<sup>⑲</sup> 某實業家說，「勞力利用に就て」，臺灣時報，73號，大正4年10月15日，頁34；臺灣日日新報，41號，大正2年2月25日，三版。

<sup>⑳</sup>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2年1月9日，一版。

2. 外在因素：日據時期，除1920~1922年受世界不景氣的連帶影響；及1930~1931年財政緊縮時代外，每為勞力不足所苦，必須由大陸勞工加以補充，但使用華工後遺症不少，因此儘管勞力不足，日本仍嚴格限制來臺的華工數。臺灣勞力不足的原因有二：1. 臺灣農村一向景氣，農閒才有勞工，而臺灣高工資（工作一日可休息三四天的說法不逕而走），但勞工工作意願不高。2. 部分臺灣勞工也有向日本、南洋輸出的現象。<sup>⑳</sup> 熟練勞工輸出海外，對臺灣產業產生很大的打擊。<sup>㉑</sup>

日本當局及民間，隨著華工的來臺日眾，反對的聲浪也日高，他們認為用華工的負面影響太大，<sup>㉒</sup> 主張用日本或本島人勞工；<sup>㉓</sup> 但因日本勞工水土不服，而本島人勞工人數不足，仍不得不在限度之下允許華工來臺。對華工而言，吸引渠等來臺的原因，誠如某華僑的分析：「這裏（臺灣）的我僑，失業的不太多，總的經濟雖然落後，個人卻普遍能夠苟且維持，比較南洋我僑總的經濟發展，失業的情形不同。」<sup>㉔</sup>

### （三）三則華僑來臺的個例

1. 任職中華總會館紀錄的陳德榮，曾寫「自敘吟」詩一首，刊於第八次全島華僑代表大會特刊中，由此詩可窺其來往臺、海兩岸之無奈與躊躇。詩曰：「……，經濟迫人謀東渡，離鄉別井揮淚流；旅臺數載囊如洗，謀生走遍臺南北；戊辰一度回鄉里，幸喜我母尚矍鑠；家鄉世事無大變，交通公路已開築；同年十月再來臺，斯時更為經濟束；庚午初秋得良機，中華會館任記錄；安分守職歷五載，辦事差幸尚不辱；癸酉二次返故梓，鄉邑滿地是荆棘；頻年匪害損失大，親友犧牲多人物；為民除暴安眾生，惟有國軍妙策略；時局安寧各有職，南湖校裏當教讀；株守無成終非計，三度渡臺操舊曲；一生只為生計圖，幼小嗷嗷待哺商；而今依然猶故我，行跡靡定歎飄泊；此去渺茫無際極，且憑天命定憂樂。」<sup>㉕</sup>

2. 永福鄉后孟村人呂朝業，年輕時以打小鐵器、修理鎖頭及鑰匙為業，亦兼鍛製金銀首飾，如項鍊、手鐲、戒指等手藝。呂因婚後無所出，乃在1906年（光緒三十二年）左右三十多歲時來臺，初居淡水，後擇居臺中，以手工製作首飾為業，先

<sup>⑳</sup> 臺灣日日新報，6985號，大正8年11月24日，四版。

<sup>㉑</sup> 同前報，6262號，大正6年12月1日，五版。

<sup>㉒</sup> 資治漫言，「臺灣勞動者問題」，臺灣協會會報，第1號，明治31年10月，頁95-97；臺灣時報，73號，大正4年10月15日，頁35。

<sup>㉓</sup> 臺灣日日新報，6820號，大正8年6月12日，六版。

<sup>㉔</sup> 臺灣中華總會館十年紀念特刊，經濟狀況，頁47。

<sup>㉕</sup> 同前註，陳德榮，「自敘吟」，文藝欄，頁79。



在金雲山銀樓店前擺攤，卒為該銀樓的鍛工。無何，店東過世，呂氏贅入店東家，遂定居臺灣，育有一子名海清。在大陸無嗣之原配，亦收養一子名文煥，雙方間有書信來往。<sup>⑳</sup>

3.漳平縣南洋鄉的蔣某一家都是茶工，清朝末葉，蔣瑞祺由安溪搬到南洋鄉。瑞祺有五子，每年都到臺灣來製茶（次子渡海來臺，病故，骨灰送回大陸），其中炳南、炳木每年總在清明過後到臺北市日新町福興茶行製茶。炳南在臺娶妻生子，不幸在回漳平時，為土匪格殺。炳煥在抗戰爆發後與家鄉的聯繫中斷，仍在該茶行當技師，與臺民張阿桂締姻，1981年在臺北過世。<sup>㉑</sup>

#### （四）華僑的教育問題

初期華僑所面臨的問題，值得注意者有二，一是教育問題，另一為犯罪問題，先說教育問題的嚴重性。

臺灣華僑由於 1. 來臺年限短，且無如南洋有較好之發展性；<sup>㉒</sup> 既不能組股份公司，更不可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一般的生活水平和知識水平均不高。<sup>㉓</sup> 2. 福建各府並粵、浙、贛各省而來的華僑，不僅言語難以互通，且各自形成同鄉團體，彼此秦越相視，<sup>㉔</sup> 無法團結在一起。3. 華僑的犯罪比例相當高，破壞華僑的整體形象，日本人原就鄙視中國人，<sup>㉕</sup> 對來臺的華僑並無好感。因此如何藉由教育來減少犯罪、團結各籍僑團，提高臺灣華僑的社會地位，是全臺華僑的共識。僑界採取的方法有五：

1. 分道勸誘、減少犯罪——面對華僑屢有犯法的情形，每月按期在都會廣眾之場，講演勸化，使無步入歧途。<sup>㉖</sup> 此項做法類似臺灣民間的「講善」。

2. 設置華僑小學校——華僑子弟不能入日本政府辦的公學校就讀，若能也只是附讀，更遑論進入專為日人子弟設立的小學校！華僑子弟失學嚴重。旅臺華僑有鑒於此，在臺北中華會館成立時，即決定籌建華僑小學校，<sup>㉗</sup> 基隆中華會館支部也計

<sup>⑳</sup> 鄧永勤，「本世紀永福鄉最早去臺灣的人」，漳平文史資料七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漳平縣委員會，1985年），頁30。

<sup>㉑</sup> 蔣訓前，「蔣家到臺灣製茶的歷史淵源」，漳平文史資料第十輯（1987年6月），頁47。

<sup>㉒</sup> 根岸信，華僑雜記（東京，朝日新聞社，昭和17年），頁75-77。

<sup>㉓</sup> 臺北中華會館成立，選舉幹部時，用投票選舉方式，將所選者的姓名寫在紙上，放入信封寄回會館。開票時發現六百多會員只回信四百多張，而在四百多張中，有寫「不知」，亦有亂七八糟的一張紙寫了滿滿的人，可用的、清清楚楚的選票，竟然不多。見黃逢霖，「創刊號的一點兒禮物」，互助，創刊號，頁7。

<sup>㉔</sup> 互助，創刊號，頁17。

<sup>㉕</sup> 後藤朝太郎，臺灣（東京，白水社，大正9年8月），頁4-5。

<sup>㉖</sup> 湯芳卿，「我臺灣中華會館之由來」，互助，創刊號，頁3。

<sup>㉗</sup> 臺灣中華會館／沿革並＝現狀概況，頁5。

畫設立光華學校，<sup>135</sup>均不獲准。向來華僑子弟的教育問題，部分由入學稻江義塾，獲得暫時的解決！

稻江義塾並非正式學校，是日本人稻垣其外及少數有志人士所創。其宗旨為教育本島人與華僑不得入學之子弟。義塾設於1916年（大正五年），主要功能為介紹轉入公學校就讀。一般在塾學習日語、漢文、算術，每年入學者約五十多名，學費每年一年級五圓、二年級以上三圓。若在二年級後仍未能入公學校，得減少其學費，因為來塾子弟率皆貧寒。<sup>136</sup>

1925年（大正十四年）中華會館調查臺北華僑學齡兒童共有三百名，但入公學校者僅二十餘名，就學率還不到十分之一。<sup>137</sup>因此設僑校以教育華僑子弟，是日據五十年中華僑一再向日本當局交涉、爭取的重要項目，但卻從未成功。

3. 設置夜學——既然正式小學的設立不被批准，不得不退而求其次，設講習所對兒童施以初等教育，<sup>138</sup>此舉雖獲日本政府之許可，但採一年一申請的原則，亦頗為不便。講習會一般以利用夜間講授語言課程為主，有時加上珠算。<sup>139</sup>

4. 設置報社——有關報社的設立，日方控制甚嚴，不易獲准；而閱報社則可在各會館成立。如中華會館本部即有北京政府公報、順天時報等十九種報紙，另小說百餘種，<sup>140</sup>對僑胞的知識提昇，起了積極的作用。

以上這些措施均非一蹴就可提高華僑的文化水平，前所述及的施文杞，曾在臺灣日日新報發表「臺灣漫遊記略」一文，批評臺灣華僑是全世界華僑中文化最落後、智識程度最差的，<sup>141</sup>而曾任臺灣中華總會館會長的林梧村，亦曾指出臺灣華僑文化水平之低下。<sup>142</sup>

#### (五) 華僑的犯罪行爲

1913年臺灣糖業聯合工會和臺華合資會社間，為雇用華工商談條件時，曾提到華工在生活上的缺點是：喜歡賭博，吸食鴉片，放縱地生活。<sup>143</sup>1921年（民國十年）日人真倉民治對1909年（明治四十二年）起到1918年（大正七年）為止的犯罪

<sup>135</sup> 臺灣中華會館／沿革並＝現狀概況，頁59。

<sup>136</sup> 臺灣日日新報，6727號，大正8年3月11日，五版。

<sup>137</sup> 同前報，9031號，大正14年3月23日，四版。

<sup>138</sup> 同前報，9035號，大正14年7月15日，四版。

<sup>139</sup> 同前報，9046號，大正14年7月16日，四版。

<sup>140</sup> 同前報，9415號，大正15年7月15日，四版。

<sup>141</sup> 同前報，9641號，昭和2年3月3日，四版。

<sup>142</sup> 梧村，「發刊詞」，收入臺灣中華總會館第八次代表大會會刊（臺北，臺灣中華總會館，民國24年），頁3。

<sup>143</sup>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2年1月22日，一、本島勞動力問題(五)。

情況做了不少分析。他認為華僑具犯罪性，主要原因是來臺華工皆為下層階級，有習於犯罪之癖。<sup>⑭</sup> 筆者由臺灣日日新報中找尋華僑在臺犯罪的個案資料，加以分析，有以下幾類型：

1. 有關鴉片的犯罪：1897年1月21日，總督府頒布「臺灣阿片令」，共十四款，<sup>⑮</sup> 3月發布「臺灣阿片令施行規則」、「阿片令施行手續」、「阿片癮者證明手續」、「阿片取締細則」，4月1日正式施行。一開始總督府對華僑吸食鴉片並無取締，1905年（明治三十八年）日本政府亦發鴉片吸食牌照給華僑，華僑若吸食可透過華民會館代為申請。<sup>⑯</sup> 華僑吸食鴉片被允許，但有關鴉片犯罪仍有以下三種，一是無照吸食鴉片，<sup>⑰</sup> 一是買賣鴉片，一是走私鴉片。<sup>⑱</sup>

2. 違犯郵規：日本領臺後，即由官方辦理郵政事業，在全島各地設郵政局，只要三錢即可在島內通信。1900年（明治三十三年）實施郵政法<sup>⑲</sup> 後，不論書信、匯兌；不論島內、島外，凡郵政相關事務都由政府經手辦理，若仍經營舊式的遞信業務，則嚴重取締。<sup>⑳</sup> 然而清代臺灣與大陸間書信的往來都經由私人辦的「民信局」、「批館」、「批局」、「匯兌莊」來辦理，託「水客」或「客頭」帶回大陸，分為廈門系、福州系、興化系、閩西系。<sup>㉑</sup> 本島人及華僑並不習慣便捷的郵政系統，仍用傳統的方法送信及匯兌，因此罹犯郵政法而被科以罰金、並判刑。<sup>㉒</sup>

3. 偷竊、強盜、殺人、鬪毆、詐欺、拐誘：這些犯罪行為甚為普遍，也造成治安上的困擾，尤其本島人與華僑聯手做案，令日本政府更加嚴格管束臺灣華僑。

4. 偷渡：華僑來臺，華工採申請許可制，非華工則由地方官（或日本領事）取得渡航證明。但因自地方官手中申請證明頗為困難，<sup>㉓</sup> 如1898年廈門地方官突然不核可赴臺經商，<sup>㉔</sup> 故欲來臺謀生者在取不到證明書後，往往以假照登陸；或無照偷渡，這類型的犯罪比例相當高。

5. 其他：舉兩例以說明之。(1)以泉州惠安大白聖善寺住持僧宗碧及住持僧達

<sup>⑭</sup> 眞倉民浩，「本島犯罪追加の情勢と最近の比較」，臺灣時報，大正10年1月，18號，頁161。

<sup>⑮</sup> 劉明修，臺灣統治と阿片問題（東京，株式會社山川出版社，1983年），頁77。

<sup>⑯</sup> 臺灣日日新報，2016號，明治38年1月22日，六版。

<sup>⑰</sup> 同前報，1204號，明治35年5月9日，三版。

<sup>⑱</sup> 府報，1132號，明治35年4月1日，四版；臺灣日日新報，1371號，明治35年11月26日，四版。

<sup>⑲</sup>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昭和20年），頁198。

<sup>⑳</sup> 臺灣日日新報，627號，明治33年6月6日，三版。

<sup>㉑</sup> 鄭林寬，福建華僑匯款（福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民國29年），頁67-68。

<sup>㉒</sup> 臺灣日日新報，642號，明治33年6月23日，四版；1382號，明治35年12月6日，頁4。

<sup>㉓</sup> 同前報，554號，明治33年3月9日，三版。

<sup>㉔</sup> 同前報，188號，明治31年12月17日，三版。

蘭，未經官方許可在臺北募捐；<sup>⑮</sup>(2)某華僑在清水一帶為廟募油香錢，<sup>⑯</sup>這類型的犯罪者少，一般處罰也輕。

由以上探討可知，早期臺灣華僑受日本政府壓迫並歧視，不僅受差別待遇之苦；若遇犯罪或觸怒當局，則依法驅逐華僑出境，常來不及處置產業即被遣回，在華僑受到來自日本政府無理的待遇下，中國政府卻無力為在「異域」的僑民出面交涉、爭取權益，華僑除了組織團體自救外，別無他法可想，臺北的中華會館就是在這種背景下成立的一個華僑團體。

## 五、臺灣中華會館的成立

### (一)中華會館成立前的華僑團體

臺灣華僑雖然來臺的時間不長，但仍如其他海外華僑一樣，組織各式各樣的同鄉會及其他團體，<sup>⑰</sup>在臺北中華會館未成立以前，已有如下的組織：

1. 福州籍華僑：福州籍華僑以在臺北的人數最多，產生以下團體：

(1)三山善社：在臺北市內的福州華僑購有內埔庄公共墓地，每值清明在此善社舉行祭典，因為人數過多，往往分期辦理。<sup>⑱</sup>除臺北外，新竹、<sup>⑲</sup>彰化、<sup>⑳</sup>基隆，<sup>㉑</sup>都有三山會館。

(2)元魁士商公會：是福州人的商會，對來臺福州人之名籍有妥善的整理，一有新來者立即填寫「寄留簿」，呈繳官方的辨務署，以便於稽查戶籍，此一組織性能亦頗類會館。<sup>㉒</sup>

### 2. 廣東籍華僑

廣東籍華僑各自分為粵東幫和潮州幫，各自有其私會，也有共組的公會。如大稻埕的廣東幫與潮州幫，在1901年（明治三十四年）組織臺北公會，來整頓商規，由兩幫各舉一人為副會長。<sup>㉓</sup>至於私會，則以粵東幫最盛，亦最重鄉情，除購義塚於滬尾供粵東人客死臺灣者安葬外，<sup>㉔</sup>也在每年農曆8月27日集聚祭孔；<sup>㉕</sup>更創辦

<sup>⑮</sup> 臺灣日日新報，1561號，明治36年7月15日，三版。

<sup>⑯</sup> 同前報，999號，明治34年8月30日，四版。

<sup>⑰</sup> 吳主惠，前引書，頁139，分析華僑形成之團體的性質。

<sup>⑱</sup> 臺灣日日新報，11126號，昭和6年4月5日，四版。

<sup>⑲</sup> 同前報，5521號，大正4年11月7日，六版。

<sup>⑳</sup> 同前報，9134號，大正14年10月2日，四版。

<sup>㉑</sup> 同前報，11120號，昭和6年2月29日，四版。

<sup>㉒</sup> 同前報，512號，明治33年1月17日，三版。

<sup>㉓</sup> 同前報，1036號，明治35年2月16日，六版。

<sup>㉔</sup> 同前報，1079號，明治35年4月10日，四版。

<sup>㉕</sup> 同前報，9840號，昭和2年9月18日，四版。

仁濟院（在大稻埕）照顧同鄉。當時臺灣日日新報曾對粵東人的念情桑梓、團結互助有如下描述：

「各省人之寄寓臺北，其間不無流爲乞丐者，獨粵東人則不見此焉，於以桑梓之情，固無有過於粵東人也。」<sup>⑩</sup>

### 3. 住在臺南安平的華僑

居住臺南的華僑，爲方便兩岸來往，故組「清國人商工組合」，臺南官方以「商工組合」並未包含殖產的意味在內，故不許成立。<sup>⑪</sup>經改名爲「清人組合」後，才於1902年（明治三十五年）10月9日獲准成立。<sup>⑫</sup>其後因該團體有臺灣人及日本人參與，在山本總務課長的命令下，非華僑者全數退出，「清人組合」才在12月5日成立於水仙宮。<sup>⑬</sup>

### (二) 成立華僑俱樂部

1921年（大正十年）雙十節，時任大阪商船會社買辦的容有煥和韋硬勳、鮑東發、林醒民及留學生，爲了慶祝國慶日，出而召集，華僑有數百人參加，<sup>⑭</sup>當時即有成立中華會館的主張。翌年國慶日，華僑再聚集於東薈芳熱烈慶祝，並以休業的方式聊表慶賀之意，臺北僑社漸有凝結成一個團體的雛形。<sup>⑮</sup>1923年（大正十二年）1月13日，<sup>⑯</sup>華僑設新年宴於江山樓，乃決議擴大原廣東人俱樂部爲華僑俱樂部，<sup>⑰</sup>由發起人鮑東發、楊璣乎（德記洋行書記）、陳達權（義和洋行書記）及容有煥（以上粵人）、周厚臣（大和洋行書記）、黃亨泰（建興公司）、羅訪梅（醫師）、吳森（理髮職，以上福州人）共同來策劃。表面上這一機構是聯誼性、娛樂

<sup>⑩</sup> 臺灣日日新報，1438號，明治36年2月19日，四版。

<sup>⑪</sup> 同前報，1346號，明治35年10月25日，四版。

<sup>⑫</sup> 但有三條件：1.不問藉何等名義，凡有欲受組合金錢宜先報明其金額方法，經認可後受之；2.選定役員之時，須於就任以前報明幹部名稱及人名；3.若組合有礙治安，則取消認可。

<sup>⑬</sup> 臺灣日日新報，1358號，明治35年11月11日，四版。

<sup>⑭</sup> 容有煥，「臺灣中華會館創立沿革」，互助，創刊號，頁2。

<sup>⑮</sup> 臺灣日日新報，8037號，大正11年10月11日，六版。

<sup>⑯</sup> 華僑俱樂部何時創建？眾說紛紜，至少有以下五種年代：1.民國9年：「回溯自民國9年，少數旅臺僑胞的團結，倡始組織華僑俱樂部。」見臺灣中華總會館第十次全島代表大會宣言，頁25-26。2.民國10年：「至民國10年成立華僑俱樂部」，同前書，覺訓，「臺灣僑運的總檢討」，頁18。3.民國11年1月12日：「至民國11年1月12日成立的華僑俱樂部」，同前書，乙總會館方面，頁55。4.民國12年1月13日以後數日：「適去年（12年）1月13日，開華僑新年宴於江山樓，即乘此機聲明創立會館，由周厚臣君宣佈宗旨，在席同胞，無不同聲贊成，踴躍捐助，頃刻千餘圓，亦足徵僑胞界之熱望矣。後復與諸同志會議於樂羣俱樂部，討論大綱，分途擔任，積極進行，不數日，成立華僑俱樂部。」容有煥，前引文。5.民國12年1月13日，這是臺灣中華會館／沿革並=現狀概況，頁2所載。以上五種不同的年代，自然以第四種說法最爲可靠，因爲這個時間是華僑俱樂部創始人之一的容有煥提出的。亦就是說民國12年1月13日後幾日成立華僑俱樂部。

<sup>⑰</sup> 臺灣中華會館／沿革並=現狀概況，頁10。

性的文教團體，實則包含雙重涵意：會館之成立需得日本政府許可，先成立華僑俱樂部做為試探，其次，華僑俱樂部可做為籌備會館成立前的過渡性機構，先行展開募捐工作。華僑俱樂部後來被譽為臺灣僑運的鼻祖，正是指此俱樂部扮演了承先啟後的角色而言。

華僑俱樂部成立後，積極地展開募員和募錢兩樣工作，但大部分會員認為應當改名為中華會館才具有號召力，並能擴大規模，2月20日乃設立中華會館籌備所。5月10日會員已達四百九十二名，20日採通信投票的方式，選出會長容有煥、副會長黃亨泰、幹事長鮑東發。<sup>⑭</sup>5月17日召開第一次幹部會議，商討如何推廣館務，並決定在7月15日正式成立中華會館。不過因加入的會員或尚未加入者，尚有種種疑慮，故將成立日期延後至10月10日。這些疑慮是：1.創立中華會館非要十萬元不可，而一般海外會館均不收常年會費，中華會館採會員制，而且收費，可不可能維持下去？2.臺灣華僑既無治外法權，成立會館有用嗎？而且日本政府會允許會館成立嗎？如果僑胞犯案時，會館能予何種協助？臺灣不設中國領事，會館有對外的能力嗎？<sup>⑮</sup>經會館籌備所的解疑，會務才能順利展開。

### (三)成立中華會館

1923年10月10日是國慶紀念日，中華會館在臺北市江山樓正式成立。成立大會外賓四十餘名參加，包括總督府法水外事課長、文化協會理事蔣渭水、賴金圳、周桃源、謝汝銓，及臺灣日日新報大澤副主筆。<sup>⑯</sup>首先是會長容有煥發表的「十二年國慶紀念日及中華會館成立大會開會辭」，法水外事課長也致賀辭，並強調中華會館的成立正合時機。<sup>⑰</sup>文化協會的蔣渭水也即席演說。<sup>⑱</sup>大會自下午五時起至十一時才結束。<sup>⑲</sup>

1.就成立大會的會員來說，以勞工三百七十八人占全體正式入會者五百一十人中的74.1%為最多，其次是商人、教員和學生。分述於下：

(1)勞工：洋行公司中的受雇者一百八人、理髮工六十人、裁縫工四十五人、鞋工二十五人、印刷及刻字工二十人、畫師三人、雜工一百十五人。

<sup>⑭</sup> 臺灣中華會館／沿革並＝現狀概況，頁14。

<sup>⑮</sup> 不著撰人，「答同胞的疑問」，收入互助，創刊號，1924年，頁29-30。

<sup>⑯</sup> 臺灣中華會館／沿革並＝現狀概況，頁6；臺灣日日新報，8403號，大正12年10月10日。

<sup>⑰</sup> 榮興譯，「臺灣總督府法水外事課長之演說」，互助，創刊號，頁32。

<sup>⑱</sup> 蔣渭水的演講內容是：臺灣的母國是日本，而中國是臺灣的祖國，若捨父而只為母國盡孝，仍不能稱之為忠。並言如何同化日本人乃保持東洋和平的方法，是漢民族的使命，這一演說使日本人大感不滿。

<sup>⑲</sup> 臺灣日日新報，8403號，大正12年10月12日，版6。

(2)商人：雜貨商四十三人、鞋商二十人、運送商十人、飯店十人、茶商八人、皮鞋商八人、餅商六人、眼鏡鐘錶商六人、石炭商五人、布商二人、藥材商一人、染料商一人。

(3)學生教員：教員二人、學生十人。<sup>⑩</sup>

當時臺灣的華僑有二萬多人，加入中華會館的才五、六百人，僅占2.5%，可見會館草創時，尚未能吸引大部分的僑眾。

2.就成立的宗旨來看，中華會館成立的宗旨不外以下三大項：(1)聯絡僑胞感情；(2)創辦教育機構，圖同胞知識向上；(3)舉辦慈善事業。在教育方面，中華會館成立後，開辦了「語學講習會」，有英語和北京語教學，每期六個月，學費華僑一圓、本島人二圓。<sup>⑪</sup>第一期自1924年2月下旬展開，學北京語者，華僑十二人、本島人三十二人；學英語者，華僑四人、本島人十三人，其中以北京語的教學較值得重視。<sup>⑫</sup>

在慈善事業上，1924年（大正十三年）8月臺北受風水之害甚重，經由主辦募集救災款項的臺灣日日新報社與會館幹部會商的結果，由會中展開募捐，得捐款一百多圓，由中華會館第二任會長林揚川攜往報社捐助。<sup>⑬</sup>9月，天津、張家口及湖南一帶也發生水災，中華會館乃借臺灣日日新報之一角，刊載「民國水害義捐金」向日本人、本島人及華僑勸募。<sup>⑭</sup>

在聯絡僑胞感情上，則藉國慶日、新年及國父逝世紀念日，分別開紀念會及懇親會，不但加強華僑間之情誼，也邀請相關閩、臺人士共聚一堂，增進彼此之交流。1924年（大正十三年）國慶日慶典，中華會館事先在臺北市內散發傳單，只要拾得傳單，可到國慶祝賀會會場摸彩，可謂善於宣傳。當日與會者有五百多人，也有一些日本官方人士列席參加。<sup>⑮</sup>

由這三方面來看，會館的工作差強人意。

### 3.就會館日後的發展來看

<sup>⑩</sup> 黃逢霖，前引文，頁6。

<sup>⑪</sup> 臺灣日日新報，8499號，大正13年1月16日，六版；同前報，8550號，大正13年3月7日，六版；臺灣中華會館／沿革並＝現狀概況，頁8。

<sup>⑫</sup> 在會館成立後，翌年大正13年2月底，閩省參謀危道豐及其副官林資炯兩人渡臺視察，在23日的演講中特別強調，在日華親善高唱騰雲之時，北京語極為重要。臺灣日日新報，8550號，六版。

<sup>⑬</sup> 臺灣中華會館／沿革並＝現狀概況，頁12。

<sup>⑭</sup> 臺灣日日新報，8722號，大正13年8月26日，四版。在這期間，也為福州水害樂捐，共捐得四百六十圓。

<sup>⑮</sup> 同前報，8769號，大正13年10月12日，頁4。

中華會館成立時標榜中日親善政策，而在這前的1923年9月1日發生關東大震災，9月10日會館籌備所召開緊急會議，決定募款賑濟，一百七十名華僑捐出五百一十一圓，<sup>⑧</sup>甚至在臺北市新媽祖宮內之法會會場舉行京濱震災遭難者追悼會時，也敬備祭物、祭文並派幹部前往拈香，<sup>⑨</sup>這是會館第一次表現出中日親善的舉動。

翌年9月30日，新任總督伊澤多喜男和新任總務長後藤文夫一起來臺赴任。會長林揚川率領九名幹部參加在臺北車站的歡迎儀式，並發表有關中日親善的言論。他指出日本國民向來只是嘴巴說中日親善，實則有形無形中仍以三等國民視華僑，不管如何總以「清國奴」式的對待，而現在情形已確有改善。<sup>⑩</sup>林揚川的親日舉動，並不是會館所有成員的共同意志。尤其林會長每在會館舉辦各種活動時，都邀請不少日本官方人士參加，因此飽受攻擊。不滿林會長者認為，林揚川以標榜日支親善和官方交涉時，花費太多，並責備其作為沒有必要：「吾等中國人沒有和日本官憲交際的必要，日支親善也沒有必要。」<sup>⑪</sup>

平心而論，身在僑居地的僑民，自然得保持本國的國格和自尊，但也不能不與當地政府保持友善的關係。因此部分會員的攻擊林揚川，實包涵了黨同伐異的爭執在內，換句話說有為反對而反對的成分在內。

其次，中華會館的籌備委員中，可以說閩粵各居其半，在正式幹部選舉時，選出了廣東籍的容有煥為會長。為了平衡，自然選了福建籍的黃亨泰任副會長，但黃氏在會館成立後不久即去世。<sup>⑫</sup>遺下來福建派的領導人就由林揚川擔任。第二任會長選舉時林揚川獲勝，但其作法引起廣東派的質疑與反擊，但因福建派人多，廣東派欲振乏力。在福建派取得領導權後，林揚川與副會長高銘鴻之間的衝突，這些人為的派系糾紛，大大抵銷了會館的實力，因此有關早期1920~1923年的僑運可以說只是華僑社運的萌芽期。<sup>⑬</sup>一直到高銘鴻巧妙地在改選時取得會長的資格後，才展開較具體的僑運整合工作。

<sup>⑧</sup> 臺灣中華會館／沿革並＝現狀概況，頁5。

<sup>⑨</sup> 臺灣日日新報，8405號，大正12年10月14日，六版。

<sup>⑩</sup> 臺灣中華會館／沿革並＝現狀概況，頁12。

<sup>⑪</sup> 同前書，頁14。

<sup>⑫</sup> 臺灣日日新報，8426號，大正12年11月4日，六版。

<sup>⑬</sup> 這段時期的僑運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是認為建立華僑俱樂部後，由沈悲的空氣中喚醒了僑臺中國人，名義上雖屬娛樂性質，實際上該部中心份子都是有識階級，早已確定最後目標，所差的只是行動幼稚，理論尚未健全罷了，貢獻很大，而中華會館的建立，不僅名義顯露頭角，意識也已更進一步，在臺影響上很具重大意義。覺訓，「我們僑運的總檢討」，頁17-18；有的則認為這時期雖由臺北華僑俱樂部過渡到臺北中華會館，表面上雖頗露頭角，然僅限於一隅，而且內部僅為少數有識者的支持，也缺乏具體意識的表現，對僑眾尚無多大貢獻和影響，見「專載」，同前書，頁3。



總之，中華會館是成立了，但因參加的會員不多、經費拮据，且彼此各分氣類，爭權奪利，無法凝固較強的內聚力，以致成效不彰。不過以臺灣華僑處在備受壓迫的社會中，能組成此一組織，委實是件不容易的事。因此會館的成立，應該有較積極性的看法，予以客觀的評價，不必斤斤計較其派系糾紛而抹煞其應有的地位。以下由三個角度來探討會館成立後一連串具有價值的連鎖反應。

#### (四)會館成立後的積極貢獻

1923年臺灣中華會館成立後，到1927年（昭和二年）3月10日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為止，短短四年多時間，藉由中華會館的成立，在三方面產生了積極效應。

1. 工商團體組合紛紛成立——中華會館建立後，工商團體紛紛結成工會或商會，可視為連鎖反應，繪表如下：

號碼	名稱	創始年代	會址	宗旨	創始者	會員數
1	臺北華僑洋服工友會	大正12.12 (大正14.6.1)	臺北市太平町一丁目	技術向上及增進相互的幸福	吳阿發	130
2	臺北華僑線麵工友會	大正13.11 (15.5.15)	臺北市太平町四丁目	連絡工友之感情，實行互助之精神，增進工友之發展，以期工友生活向上。	劉瑞球	150
3	臺北華僑木工工會	大正14.10 (昭和2.1.3)	臺北市下奎府町一丁目	會員互相的親睦	鄭正龍	120
4	臺北華僑鞋工友會	大正14.11	臺北市建成町一丁目		徐鶯歌	40
5	臺北華商組合	大正14.11	臺北市太平町三丁目		王依鈿	30
6	臺北華僑桶業商工聯合會	大正15.9	臺北市永樂町四丁目		陳自榕	130
7	臺北華僑漢服工友會	大正15.11 (昭和2.1.28) ①	臺北市太平町一丁目		黃維德	85
8	臺北華僑細木工友會	大正15.12 (昭和2.1.10)	臺北市新起町三丁目		陳加田	125
9	臺北華僑皮鞋工友會	昭和2.3 (2.4.7) ②	臺北市建成町三丁目	相互扶助增進幸福	傅金霖	90
10	基隆華僑商工有志會	大正15.10.3		交換智識，聯絡感情，共有共榮，互相惠助，貢獻社會為目的	林秋濟	30③
11	三山華鞋	大正15.		同業統一，互相睦助	徐鶯歌	
12	臺南洋服工友會	大正14.6.1.			陳炳元	

①臺灣日日新報，九千五百二十一號，大正15年11月3日，四版。

②現代史資料21，臺灣，山邊健太郎編，1984年，頁515，六五、支那勞動團體一覽表。

- ③臺灣日日新報，9493號，大正15年10月6日，四版。  
 ④三山華鞋工友會由大稻埕、艋舺福州人鞋工組成。  
 ⑤此表由現代史資料21，臺灣，頁515，支那人勞動團體一覽；臺灣民報，192號，昭和3年1月22日，頁8；臺北社會運動團體調查製表。  
 ⑥（ ）內年月日，為現代史資料21之六五、六六兩表之年月日。

除表中的團體外，尚有稻江製鞋工友會、<sup>㉔</sup>基隆公益社、<sup>㉕</sup>及臺灣華僑三山協會、臺灣華僑同鄉會等組織。<sup>㉖</sup>

## 2.各地會館支部的成立

會館如雨後春筍般地成立是1924年（大正13年）以後，茲繪表示之：

號碼	支部名稱	倡 議 人	會 長	成 立 日 期	會員數
1	高雄支部	蕭宗松、許美盛、林國俊	周炳章	大正13年7月25日	430
2	臺中支部	黃鏡清、楊文輝	楊文輝	大正13年10月10日	344
3	埔里支部			大正14年7月3日	114
4	基隆支部	王子清、劉其淵		大正15年1月10日	600
5	臺南中華會館	林宗松、林細佛、駱葆芝	駱葆芝	大正15年3月29日	630
6	臺南會館白河支部	王金妹		大正15年4月1日	28
7	北港支部	謝樂堯		大正15年4月1日	60
8	臺中支部斗六分館	蔡得旺		大正15年4月10日	
9	蘭陽支部	陳利灼	陳利灼	大正15年6月6日	200
10	嘉義支部	丁太連	廖介眉	大正15年6月27日	300
11	屏東支部	高祖竅、高亨如、阮寶治 盧天泉、林嫩司、蕭妹官	高祖竅	大正15年8月8日	500
12	花蓮支部	蘇振華	鄭月澄	大正15年10月10日	200
13	苗栗支部	陳景雲、湯芳卿	陳景雲 (龍祥)	大正15年10月10日	40
14	旗山支部	阮寶治、邱春來、吳漢鐘		大正15年10月10日	150

本表依1.臺灣中華會館沿革並現狀概況、2.臺灣中華總會館十週年紀念大會議程、3.臺灣日日新報，製表。

以上團體的成立，除了受臺北中華會館成立的影響外，也受到中國國內革命軍北伐、各種同業工會成立；臺灣文化協會成立之刺戟而產生。另一方面臺灣華僑經二十多年的努力，漸有成就；且受日本政府重重管束，痛感非結成團體做後盾，無法與日本政府抗爭，這是成立各種團體主要的原因。然而臺灣華僑亦體認，既在日本屋簷下討生活，也不得不講求中日親善，以便謀取更大的生活空間。不過會館、工商業團體的紛紛建立固然可喜，但在成立過程中，派系糾紛時時浮上檯面，閩粵、福州、泉州、漳州各分氣類，是會館最大的致命傷。

同時，一開始中華會館的各個支部，都只是消極地表達日華親善、同胞交流的意旨，卻未能直接地形成壓力團體，對加諸華僑的種種束縛據理力爭，即使發生三次「國旗事件」，<sup>102</sup>表現出僑胞的團結與愛國心，但對占華僑總數十之八九的眾多華工，卻無法謀議出妥切的保護之道，這也是將來臺灣中華總會館必須成立，並改弦更張的原因。

### 3. 發行雜誌

發行雜誌是互通訊息、增長見聞、促進團結最重要的手段，因此在臺北中華會館建立到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為止，曾有三次籌辦華僑刊物的計劃。<sup>103</sup>只有二項順利獲准發行，但期數不多，即被當局勒令停止。

(1)互助—互助為一半年期刊物，1924年（大正十三年）5月發行（原預定1月發行），是臺灣華僑第一次出刊的雜誌，由臺北中華會館文藝部<sup>104</sup>負責編輯。此雜誌報導的內容，包括如下數項：

- I 以華僑為基礎以同胞的事情為出發點，
- II 為現代環境下的同胞做喉舌，
- III 促進僑胞超越現代的思想，以增進人格，
- IV 介紹社會上潮流鼓蕩的趨勢，
- V 調查在臺灣華僑的事業以了解華僑近況，
- VI 報導中華會館的經過情形及會館中的詳細事情，<sup>105</sup>

<sup>102</sup> 臺灣日日新報，6542號，大正7年9月。

<sup>103</sup> 同前報，大正14年6月11日；臺灣民報，十七號，六版。

<sup>104</sup> 臺灣會館／沿革並＝現狀概況，頁24-27。

<sup>105</sup> 第一次發生基隆乙種巡查對國旗加以侮辱，第二次臺中乙種巡查邱杞柳將國旗卸下弄破；大正15年花蓮陳春旗店頭，國旗被降到旗杆中，皆以私下道歉了事。

<sup>106</sup> 除互助、臺灣華僑雜誌外，還有華僑公論旬刊。

<sup>107</sup> 第一屆職員中有十七人屬於文藝部，分設文藝長黃逢霖、副文藝長游良駒、編輯主任鄭毓湊、英文編輯程錫榮、文藝員十三人。

<sup>108</sup> 黃逢霖，前引文，頁10。

第一期共有四十七頁，大半是中華會館同仁撰寫有關中華會館之創立沿革及其感想；為對會館設立有疑問的華僑解疑；以會務紀要報告會館的經費、工作情況；以祖國要聞報導中華民國境內發生的大事，另有研究華僑史出名的李長傳撰寫「華僑同中國及世界的關係」一文；還有詩詞（自由花、三等車、假山、感懷、菩薩蠻、郊外獨遊、虞美人、唐歌）、說叢等。互助一共出刊兩期，目前僅見一期，<sup>⑨</sup>就因環境所迫而停刊。

(2)臺灣華僑雜誌—臺灣華僑雜誌亦為中華會館第一任會長容有煥編輯發行。容氏為閩粵派系鬭爭下的失敗者，對福州人會長林揚川極度不滿，因此糾合同志在臺北發行此雜誌，其用意有二：①反抗現會長林揚川；<sup>⑩</sup>②聯絡在臺華僑；<sup>⑪</sup>第一期於1926年（大正十五年）4月10日發行，<sup>⑫</sup>其內容共有十五篇。

臺灣華僑雜誌在順利發行第三期後，第四期新年刊因涉及批評時事，為日本政府勒令停刊。當時臺灣民報曾對此事做下列的評論：

「……然而察其文字，完全是關係華僑和中國的問題，不知道是對當局有何不好，而突然把他禁止呢？那麼前途的各種雜誌要發行，未知要受何等影響，可以乎藉一種的手段而欲使其消滅嗎？在華僑們都作此觀察，對當局的態度，莫不憤慨其橫暴。」<sup>⑬</sup>

由臺灣華僑雜誌被取締一事，即可預見1928年總會館發行的中華新報，也難逃被禁止的惡運。

## 六、結 論

所謂「臺灣華僑」實包含了兩層意義，一為住在臺灣的華僑，一為旅居大陸的臺灣籍民。本文所探討的為日據五十年（1894~1945）住在臺灣的華僑。

臺灣華僑在日據時期受到來自總督府的層層管束，先是在1895年11月發布「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禁止華工來臺；而非華工也需取得清政府的渡航證明方可來臺。然而華工（尤其是茶工）在清末已如燕子般地來去臺灣，無法全面禁止；且茶工為本國及外國茶商所必須，因此在英領事及臺灣茶商的申訴下，1897年10月15日

<sup>⑨</sup> 本期為筆者在去年6月底前往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做研究時，蒙所長陳孔立先生好意，准予影印携回臺灣，特此致謝。

<sup>⑩</sup> 臺灣民報，102號，大正15年4月25日，頁8。

<sup>⑪</sup> 臺灣日日新報，9318號，大正15年4月14日，四版。

<sup>⑫</sup>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77年10月），頁3。

<sup>⑬</sup> 臺灣民報，192號，昭和3年1月22日，八版。

准許茶工經申請核准可以來臺，翌年10月31日頒布「清人茶工券規則」讓茶商可以使用契約勞工。

臺灣的社會秩序到1897年代後逐漸恢復，而在兒玉、後藤體制下對臺灣規劃了許多基礎建設，欲完成這些工事，有賴華工來彌補臺灣勞力的不足。爲了適應這一新情勢，1899年7月8日頒布「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允許獲有特許者爲包工，辦理華工來臺事宜。後因包工無法在華工有病或出事時給予必要的救助，並需約束華工不得失蹤，包工者紛紛告退，到1902年10月只剩藤原銀次郎一名包工。

爲了減輕包工的負擔，並確實掌握華工，1904年7月29日公布「支那勞動者取締規則」，指定後來改稱南國公司的南米移民大陸殖民會社社長後藤猛太郎爲唯一的華工經紀人；此後一直到1940年（昭和十五年）經紀人業務改由臺灣拓殖會社承辦爲止，都由南國公司辦理，每年日本政府限制來臺華工數在一萬人左右。

華民會館成立於1903年6月，提供華工必要的服務，雖使華工得到不少幫助，卻也增加了華工的負擔，因此廢除南國公司、華民會館是中華會館及領事館成立後，向日本政府力爭廢除的要項。1921年總督府廢除「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非華工可按1918年府令第七號的外國人入國相關事件來辦理。日本政府爲防止華工偽裝成非華工入境，乃制定從事勞動支那人辦理內規，並加強取締勞工。

至於非華工則按「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辦理。此外華僑依三個條例來管理，「外國人取締規則」、「外國人入國辦法」、「取締非法勞動者之中國人入境內規」。這三個條例主要的內容有二：一是嚴格規定華人上岸後必須按規定時日報戶口，一是限制特殊情況者不得入臺。

除了上述針對華工、華僑分別頒定的條例外，1904年與本島人同受笞刑、1906年剝奪華僑擁有土地所有權；1912年不准華僑組織股份公司。這樣的待遇，不管以日本國內的華僑或以同時在臺的外國人相較，在臺灣的華僑受迫害最深。日本政府如此舉動，其目的只有一個，那就是企圖隔絕臺灣和大陸之間華人的往來，以方便其統治。

其次看看中國政府的華僑政策。民國成立後，北洋政府於1914年公布國籍法，採血統主義，認定華僑之既有國籍，1917年從事華僑國籍登記的工作，但實行既不徹底，卻又因收取規費問題引起反感而不了了之。1921年設僑務局以調查海外華僑及僑鄉的工作爲主。1926年新任局長楊晟聘時任臺北中華會館會長的高銘鴻爲僑務局顧問，協助年底（11月）來臺調查華僑狀況的特派員施文杞。

南方政府相對於北方政府，較得華僑的向心力，因南洋華僑大半來自閩粵，雙方關係密切。南方政府的僑政工作始於1924年孫中山在廣東大本營設僑務局，未發生大作用。1927年革命勢力到達長江流域時再設僑務局，後置於外交部下。10月經臺灣華僑之懇請，國府允交外交部研議，並與其他領事館的設置一併處理，然而真正設領事館要在1931年下旬。

除了南北洋政府的僑政外，設於福建、於1912年成立，由林軺存繼任局長的暨南局，和臺灣華僑的關係較密切。暨南局成員和南國公司駐福州、廈門、汕頭等買辦人員有所重疊，如鹿港人施範其和施模。另外如華僑聯合會、華僑協進會、華僑公會、中華僑務院促進會，都和臺僑有或多或少的關係，但地方政府的僑政機關或民間自組的僑胞組織，並無法為受日本政府處處壓迫的臺灣華僑爭取權益，臺僑的景況堪憐！

如上所述，日據時期的臺僑受盡日人歧視，何以華僑仍不斷地渡海而來？主要是大陸工作機會少，且工資低，反觀臺灣社會安定，既缺勞工，工資又高，華僑乃不斷地循正常手續或偷渡來臺。華工每年來臺數在一萬人上下，每年總有部分留在臺灣，長此以往到大正末期，臺灣已有二萬多華僑了。由於華僑漸多，對臺灣社會逐漸發生影響，日本人乃分成兩派，一派允許有限度地使用華工；一派則主張禁止華工來臺，雙方各有其充分的理由，但因臺灣勞力不足，因此前者獲勝。

華僑來臺因為失業的情況不多，且有急難時，大致可以由同鄉團體予以救助，但華僑在臺灣社會面臨最大的問題是教育問題。日本政府為本島人子弟設公學校，只能容極納少數的華僑子弟，又不准華僑自辦學校，迫不得已華僑只能設夜學和講習會，或定期的演講、設閱報社、發行雜誌來勉強肆應此一形勢。

除了教育問題困擾著華僑，華僑的較高犯罪率也使僑社重視此一問題。日本政府更對此一現象嚴加取締和防範。據日人分析，華僑在臺喜歡賭博、吸食鴉片、放縱地過生活，且富於犯罪性，犯罪比例偏高。若由臺灣日日新報所登載的資料加以分析，其犯罪類型有：關於鴉片的犯罪（無照吸食、買賣鴉片、走私鴉片）、違反郵規、偷竊、偷渡、走私、詐欺誘拐、殺人鬪毆等。由於華人在臺灣並沒有治外法權，一切由日本單方面審訊，且華僑常受日警苛責、毒打，甚至立即遣回大陸，卻毫無申訴之處。臺灣華僑雖自1914年始，利用各種管道，不斷向本國要求設領事以保護僑民，但因南北政府分立，內戰之不暇，遑論照顧臺灣的僑民！臺灣華僑為求自救，自組各種團體以肆應，臺北中華會館就在此一情況下衍生的。

臺灣中華會館前身的華僑俱樂部，是由廣東俱樂部發展而來，成立於1923年1月，由閩粵兩籍人士共同組成。是年國慶日，臺北中華會館正式成立。當時會館的成員中以勞工約占三分之二為最多，其次是商人，教育者和學生占極少數。就當時臺灣華僑有二萬多人而言，參加者僅占2.5%，可見此一組織尚未能結合大多數的僑民；且會館成立後不久就因派系問題而分裂，但會館在教育、慈善事業及聯絡僑胞感情上都有差強人意的表現，尤其在中華會館成立於臺北後，陸續成立了十二個工、商會，十四處地方分館，也刊行了「互助」、「臺灣華僑雜誌」兩種雜誌。對僑運起了積極的作用。然而全臺僑運的整合及與國民政府關係的加強，都要等到1927年3月10日成立的臺灣中華總會館。